**尊孔独中学生旷联课活动之概况调查**

**整理报告：陆慧莲**

**一、前言**

联课教育是落实独中教育中成人成才教育目标的重要渠道，它有助于培养学生的独立意识，提高学生的适应能力，促进学生个人能力与特长的形成，激发学生的智力和创造力，有利于学生的身心健康，使学生得到全面和谐的发展。为了让家长、师生们更重视联课活动的教育功能，改变对旧有课外活动的刻板印象，进而鼓励学生积极、认真参与联课活动，绝大多数的独中都将联课活动列为正课，规定每位学生都必须加入至少1个学会团体，学生的联课活动表现也纳入学业成绩计算。

而为了让学生正视联课活动参与的重要性，不因课业压力、个人意愿不强、消极心态等因素而敷衍了事地参与联课活动，校方也制定了各项联课活动的参与要求和规定，其中包括：（1）学生须准时出席每周的例常学会活动，不迟到早退，不得无故缺席联课活动、（2）如学生因故无法出席联课活动则需要请假处理、（3）如学生无合理请假理由或没有办理请假手续，将被视为旷联课活动，以及（4）若旷联课活动达3次就记1小过；旷联课活动达5次则记1大过。

尽管如此，学生因屡次旷联课活动而被记过处分的情况仍是屡见不鲜的。若以尊孔独中为例的话，近两年就有约10%至12%的学生有严重旷联课活动的情况。这样的现象，确实需要校方做进一步的了解，才能掌握学生旷联课活动的概况，以便拟定适当的应对措施，对症下药。

**二、研究问题**

基于上述的研究动机，本文着重于研究“尊孔独中旷联课活动的学生之背景分析”，以了解学生旷联课活动的概况，进而对现有的联课行政措施做适当的改善。

**三、资料收集与分析**

为回答本文之待答问题，本文采量化研究取径，以2016年度尊孔独中旷联课活动3次或3次以上的学生为研究对象，进行行政作业资料之数据分析。2016年，尊孔独中共有2,315位学生，其中266位学生有全年旷联课活动达3次或3次以上的记录，占总人数的11.49%。

首先，本人透过“尊孔独中校务系统”收集所需的数据资料，了解旷联课活动学生的背景之分布情况，再结合联课活动处的行政处理经验来了解学生旷联课活动的概况。本文以百分比分配和描述统计来呈现统计分析结果，不做任何推论性分析。

**四、研究发现**

**（一）各年级都有旷**联课**活动的学生，但仍须关注初三和高三的学生**

根据表4-1的数据统计结果显示，尊孔独中旷联课活动的学生分布在各个年级，并没有特别集中在单一年段。尽管如此，联课活动处和学会顾问老师仍是需要多关注初三和高三年级学生的旷联课活动情况，特别是高三学生。因为这两个年级的学生已分别于6月份和8月份暂停学会活动，以让学生可以专心应付10月份的高、初中统一考试。在校方已做如此安排的情况下，却仍有初三（14.3%）和高三（13.2%）的学生在上半年就面对旷联课活动的情况。试问若是校方没有提早暂停初三和高三学生的学会活动，而他们上学会活动的次数与其他年段学生一样的话，是否有可能会有较多的初三和高三学生面对旷联课活动的状况？

表4-1 旷联课活动学生的年级分布情况

| 年级 | 初中部 | 高中部 |
| --- | --- | --- |
| 基础、初一 | 初二 | 初三 | 高一 | 高二 | 高三 |
| 百分比 | 17.3% | 19.9% | **14.3%** | 20.3% | 15.0% | **13.2%** |
| 总数 | 51.5% | 48.5% |

再者，就过往联课活动处处理学生旷联课活动的经验，大部分的高三学生会因为学会活动参与次数不多，且已卸下学会执委的职务，而对参与学会活动显得意兴阑珊，常以各种理由请假，缺席学会活动，甚至不处理请假事宜。但在面对因严重旷联课活动而导致联课分数欠佳、操行分不及格、学业总平均未达标、以及记过处分的情况时，高三学生和家长都会以即将毕业为由，希望顾问老师或联课活动处能够网开一面，从轻处理。

为了不让上述的状况加剧或变成恶性循环，联课活动处与学会顾问老师还需多关注初三和高三年段学生的旷学会活动情况，以协助学生调整好参与联课活动的心态和行为，让学生能够从参与联课活动的过程中受惠。

**（二）新生对联课活动请假要求和程序不了解**

若进一步将学生旷联课活动的次数分层处理，则会发现在严重旷联课活动学生群中，即旷联课活动超过5次的学生，主要是初中部的学生，也就是基础和初一学生占4.9%，初二学生占，5.3%（表4-2）。而在联课活动处与旷学会学生和家长面谈的过程中，也常面对新生（基础班和初一学生）和家长表达对联课活动请假要求和程序不了解，造成学生未能及时处理请假事宜，而被记旷学会活动的状况。所以，联课活动处与学会顾问老师需要针对新生做较多的宣导工作，以便新生清楚了解联课活动的请假程序。

表4-2 各年级学生旷联课活动的次数

| 年级 | 旷联课活动次数 | 总数 |
| --- | --- | --- |
| 3次至5次 | 超过5次（严重） |
| 基础、初一 | 12.4% | **4.9%** | 17.3% |
| 初二 | 14.7% | **5.3%** | 19.9% |
| 初三 | 12.8% | 1.5% | 14.3% |
| 高一 | 16.9% | 3.4% | 20.3% |
| 高二 | 13.5% | 1.5% | 15.0% |
| 高三 | 11.7% | 1.5% | 13.2% |
| 总数 | 82.0% | 18.0% | 100.0% |

**（三）学会活动次数较高的学生较多出现严重旷联课活动的状况**

根据表4-3的数据统计结果显示，超过半数面对旷联课活动的学生是来自表演团体（22.6%）和体育学会（27.1%），且是需要1星期参与2天学会活动的学生。

表4-3 不同学会类别与学会活动天数的学生旷联课活动的分布情况

| 学会类别 | 学会活动天数 | 总数 |
| --- | --- | --- |
| 1天 | 2 天 |
| 学术、艺术团体 | 16.2% | 0.8% | 16.9% |
| 半行政组织、制服团体 | 18.4% | 7.9% | 26.3% |
| 表演团体 | 0.0% | **22.6%** | 22.6% |
| 体育学会 | 7.1% | **27.1%** | 34.2% |
| 总数 | 41.7% | 58.3% | 100.0% |

依据尊孔独中联课活动处的规定，只要是旷联课活动达3次就记1小过；旷联课活动达5次则记1大过。而这样的规定并未针对不同学会类型或参与活动的总天数之差异而做出调整，只因表演团体与体育校队都属于着重技能培训，强调团队参与、合作和纪律的学会，且是校方投入较多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积极推展的学会。若学生因活动次数较多，而常有无故缺席的状况，甚至将“学会活动次数较多，难免有旷联课活动次数较多的情况”的论述合理化的话，是非常不利于表演团体和体育校队学生的技能与素质发展的。

为此，联课活动处、体育处和学会顾问老师需多关注表演团体和体育校队学生的旷联课活动情况，且避免将“活动次数较多导致学生严重旷联课活动”的理由合理化。

**（四）星期六的学会时间安排，并非学生旷联课活动的主因**

自尊孔独中施行上课5天制后，相信大部分的老师和学生都会觉得“只有较少的学生愿意在星期六特地回校上学会活动，而星期六的出席率会较令人担心”。然而，根据表4-4的数据统计结果显示，大部分面对旷联课活动的学生是来自“星期六无学会活动”的学会（71.8%），而“星期六有学会活动”的学会则占28.2%。这足以表示星期六的学会活动安排，并不是导致学生严重旷联课活动的主要原因。

表4-4 不同学会类别与学会时间安排的学生旷联课活动的分布情况

| 学会类别 | 学会时间安排 | 总数 |
| --- | --- | --- |
| 星期六无学会活动 | 星期六有学会活动 |
| 学术、艺术团体 | 16.2% | 0.8% | 16.9% |
| 半行政组织、制服团体 | 24.8% | 1.5% | 26.3% |
| 表演团体 | 2.3% | **20.3%** | 22.6% |
| 体育学会 | 28.6% | 5.6% | 34.2% |
| 总数 | **71.8%** | 28.2% | 100.0% |

 尽管如此，联课活动处和学会顾问老师仍要关注学生参与星期六学会活动的出缺席情况，特别是表演团体。

**（五）学生忽视请假处理，有习惯性旷联课活动的行为表现**

根据表4-5的数据统计结果显示，在2016年旷联课活动次数达3次或以上的266位学生当中，有38.3%的学生是曾在2015年也有旷联课活动次数达3次或以上的记录。在这38.3%的学生中，仅有6.8%的学生被记过处分，即记书面警告、小过或大过。

表4-5 学生于2015年因严重旷联课活动被记过的情况

| 2015年旷联课活动次数 | 2015年因严重旷联课活动被记过处分 | 总数 |
| --- | --- | --- |
| 是 | 否 |
| 0次（2016年新生） | 0.0% | 13.9% | 13.9% |
| 3次以下（非严重旷联课活动） | 0.0% | 47.7% | 47.7% |
| 3次至5次 | **1.9%** | 22.6% | **24.4%** |
| 超过5次 | **4.9%** | 9.0% | **13.9%** |
| 总数 | 6.8% | 93.2% | 100.0% |

若进一步了解这些学生的旷联课活动记录得知，无论是在2015年或2016年，大部分学生的旷联课活动日期是分散在不同的学期，特别是第三学期（表4-6）。譬如说，学生A在第一学期旷联课活动1次、在第二学期旷联课活动1次，在第三学期旷联课活动2次，累积为全年旷联课活动达4次。而第三学期的旷联课活动记录是累积了全年的旷联课活动次数，所以常会大幅度的增加了旷联课活动次数达3次或以上的学生人数。就联课活动处的处理经验，面对这类学生的状况，联课活动处或相关学会的监管单位也多是给予学生口头警告，并未记过处理。

表4-6 2015年和2016年学生旷联课活动日期的分散情况

| 旷联课活动的日期 | 2015年旷联课活动次数 | 2016年旷联课活动次数 |
| --- | --- | --- |
| 3次以下 | 3次至5次 | 超过5次 | 总数 | 3次至5次 | 超过5次 | 总数 |
| 分散在不同学期，较多在第3学期 | **32.0%** | **15.0%** | **8.6%** | **55.6%** | **50.4%** | **31.6%** | **82.0%** |
| 集中在第1或第2学期，第3学期无记录 | 15.8% | 9.4% | 5.3% | 30.5% | 16.2% | 1.9% | 18.0% |
| 总数 | 47.7% | 24.4% | 13.9% | 86.1% | 66.5% | 33.5% | 100.0% |

另一种情况是：学生是在第一学期或第二学期期间，累积了较多的旷联课活动次数，经与学生和家长面谈后，多是给予学生口头警告，要求学生调整心态和行为，正视个人联课活动的出缺席状况，并妥善处理请假事宜。而经联课活动处的后续观察，若学生持续有旷联课活动的状况发生的话，就再按照校规记过处理。

根据上述情况，从中不难发现有学生已经习惯性地旷联课活动，忽视请假事宜的处理，所以，联课活动处和学会顾问老师需要特别关注学生联课活动的出缺席情况，督促学生办理请假事宜，以免累积过多的旷联课活动次数，进而对联课分数、操行分，以及学业总平均造成影响。

**（六）学生有旷联课活动记录却有优异联课活动分数**

根据表4-7的数据统计结果显示，有65.9%学生的联课活动分数是低于70分的，其中有30.9%学生的联课活动分数是低于60分，属不及格。另，有10.9%的学生旷联课活动次数达3次或以上，且获得80分或80分以上的联课活动分数，这说明在这些旷联课活动的学生当中有至少10%的学生是担任学会执委的。因此，学会顾问老师还需关注学会执委的出缺席状况，并督促学会执委以身作则，以利于学会的发展。

表4-7 学生参加学会数量、旷联课活动次数与联课活动分数的情况

| 联课活动分数 | 参加1个学会0 | 参加2个学会 | 总数 |
| --- | --- | --- | --- |
| 旷联课活动3次至5次 | 旷联课活动超过5次 | 旷联课活动3次至5次 | 旷联课活动超过5次 |
| 39分以下 | 0.4% | 5.4% | 0.0% | 0.0% | 5.7% |
| 40至49分 | 1.5% | 1.9% | 0.0% | 0.0% | 3.4% |
| 50至59分 | 17.3% | 3.8% | 0.8% | 0.0% | 21.8% |
| 60至69分 | 27.4% | 5.6% | 1.5% | 0.4% | 35.0% |
| 70至79分 | 18.8% | 0.8% | 3.8% | 0.0% | 23.3% |
| 80至89分 | **6.0%** | 0.0% | **2.3%** | **0.4%** | **8.6%** |
| 90分以上 | **0.8%** | 0.0% | **1.5%** | 0.0% | **2.3%** |
| 总数 | 72.2% | 17.3% | 9.8% | 0.8% | 100.0% |

此外，也有4.2%的学生是参加2个学会，并获得80分或80分以上的联课活动分数。由于这4.2%的学生参与的2个学会，其中一个是属于半行政组织，学生的联课活动分数是以其获得的最高分数为采计，而非2个分数的平均数。所以，若学生比较多是旷学会A的联课活动，较少旷学会B的联课活动，他在学会B的联课活动分数是高于学会A的，而纳入学业总平均计算的则将是学会B的分数。这也就说明了双学会学生虽有旷联课活动的记录，却仍然有优异联课活动分数的情况发生。然而，这种情况是不健康且矛盾的，所以，校方还需进一步探讨学生参与双学会的分数采计办法，以及学生继续参与双学会的基本要求和条件，以避免这种不合理的情况加剧。

**五、结论与建议**

**（一）关注学生的出缺席状况、督促学生办理请假，避免学生习惯性旷联课活动**

根据上述的研究发现，联课活动处和学会顾问老师需要多关注（1）基础、初一、初三和高三、（2）1星期上2天学会活动、（3）星期六上学会活动、（4）参加2个学会，以及（5）曾有严重旷联课活动记录的学生的出缺席状况。如发现学生缺席联课活动，需及时给予督促和指导，以便学生完成请假处理，避免学生忽视其缺席联课活动的行为，养成旷联课活动的不良习惯。

**（二）加强联课活动请假办法的宣导工作，确保学生了解请假处理办法**

由于部分学生，特别是新生（基础班和初一学生）不了解联课活动请假的要求和程序，造成学生未能及时处理请假事宜，而被记旷联课活动的状况。所以，联课活动处、学会顾问老师以及基础班与初一班级的班主任需要针对新进学生做较多的宣导工作，以便新生清楚了解联课活动的请假办法。

**（三）加强学会顾问老师、学生与家长之间的联系**

由于学会的会员都是来自不同年级和班级的学生，造成学会顾问老师与一般会员的接触较少，无法像班主任一样了解各个学生的情况，并及时给予协助或辅导。所以，学会顾问老师需要积极、主动地与缺席学会活动的学生和家长联系，及时掌握和处理学生的情况，以免学生累积过多的旷联课活动次数。

**（四）探讨双学会学生联课活动分数的采计办法，制定学生继续保有双学会的要求**

由于大部分参与2个学会的学生，他们参与的其中一个学会绝大部分是属于半行政组织，而学生的联课活动分数是以其获得的最高分数为采计，而非2个分数的平均数。所以，形成双学会学生虽有旷联课活动的记录，却仍然有优异联课活动分数的不健康且矛盾的情况发生。因此，校方还需进一步探讨学生参与双学会的分数采计办法，以及学生继续参与双学会的基本要求和条件，以避免这种不合理的情况加剧。

**（五）探讨学生联课活动请假办法，让学会顾问老师掌握学生的旷联课活动状况**

目前主要是由顾问老师批示学生的联课活动请假申请，并将批示结果输入校务系统。之后，则由联课活动处核查与统整学生的出缺席记录。在这过程中，常会有学生出缺席状况记录错误的情况，需要花较长的时间反复核查，以确认学生的请假与旷联课活动记录。这让联课活动处和顾问老师较难及时处理或辅导学生旷联课活动的行为。因此，校方须进一步探讨学生联课活动请假的办法，以提高学生出缺席记录的准确性和及时性，让学会顾问老师能够及时掌握学生的出缺席状况，以跟进处理。